

# 内蒙古科技大学文件



内科大校发〔2023〕3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内蒙古科技大学“最美退役 大学生士兵”评选办法》 (试行)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内蒙古科技大学“最美退役大学生士兵”评选办法》  
(试行)》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  
贯彻执行。

内蒙古科技大学

2023年5月29日

# 内蒙古科技大学 “最美退役大学生士兵”评选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，鼓励退役大学生士兵继续弘扬我党我军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，服务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宣传工作的意见》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全体在校在籍退役大学生士兵。

**第三条** 内蒙古科技大学“最美退役大学生士兵”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不超过 30 人，且不重复授奖。

##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

### 第四条 评选条件

(一) 政治立场坚定，能够在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方面发挥表率作用，忠诚于党，热爱人民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(二) 服役期间，以昂扬姿态投身强国强军伟大实践，施展才华、刻苦训练、淬炼成钢，在重大演训活动中表现突

出。

（三）退役不退志、退伍不褪色。遵纪守法、刻苦学习、严于律己，积极投身学校教育事业，把部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带进校园，在校园中赢得广泛赞誉。

（四）退役复（入）学后在学校学习工作满1年及以上，听从召唤，服从安排，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，积极参与学校国防教育和征兵宣传工作。

（五）在部队服役期间，无处分。退役复（入）学后，必修课无挂科。

（六）无违法违纪、失信行为，未受过刑事、行政处罚。

#### **第五条 评选办法**

（一）在部队服役期内，立功、受奖、加入中国共产党、超期服役、抢险救灾、参加战区军事演习、国家重大军事行动、非军事重大活动、在艰苦地区服役表现优秀的（获得多个奖励的，可以重复加分，最高不超过50分）。

1. 立功：一等功50分，二等功30分，三等功20分；
2. 艰苦地区服役15分；
3. 加入中国共产党10分；
4. 荣获优秀个人、“四有”战士、嘉奖等奖励10分；
5. 抢险救灾、参加重大军事行动、战区军事演习、国家非军事重大行动5分；
6. 超期服役：军士5分，延长服役时间6个月及以上加2分。

（二）退役复（入）学后在学校学习期内，获各级荣誉

称号，加入中国共产党，获奖学金，发表学术论文，获得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竞赛奖励，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等级考试、承担军事训练任务（获得多个奖励的，可以重复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50 分）。

1. 取得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者 20 分；
2. 受表彰奖励、获得各类奖学金：国家级 10 分，省部级 7 分，地市（校）级 5 分；
3. 加入中国共产党 10 分；
4.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、六级等级考试 5 分；
5. 校聘军训教官（任职满 1 个军训周期）5 分；
6.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5 分；
7. 参加科技、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竞赛获奖

| 获奖等级   | 一等奖及以上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|
| 国家级及以上 | 10     | 7   | 5   |
| 省部级    | 7      | 5   | 3   |
| 地市（校）级 | 5      | 3   | 1   |

8. 积极参与学校国防教育和征兵宣传工作。评选年度内，在国防动员综合实践基地每服务 1 个工作日加 0.1 分（6 个小时计 1 个工作日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核准后下达学院）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程序

**第六条** “最美退役大学生士兵”荣誉称号评选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一般在每学年春学期组织评选。

**第七条**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填写《内蒙古科技大学“最美退役大学生士兵”推荐申请表》，提交所在学院，同时提

供事迹材料（2000 字左右）、相关证明材料、获奖及表彰证书复印件。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组织评审推荐工作，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**第八条** 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排名确定拟获奖名单，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。拟获奖名单应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授予“最美退役大学生士兵”荣誉称号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